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冠勛
電話：03-8227171#306.307
電子信箱：chen30630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40101519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550000A_1140101519A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檢送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「夏都酒店集團」114年公務人員平日之公務差旅住宿專
案，專案優惠期間至114年12月30日止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114年5月20日林育字第
1142450287號函辦理（檢附原函1份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4/05/26



1140002089